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7,588,10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7,588,10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7,588,10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1号《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Kong) Limited、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十六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81,09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7日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的配套募集资金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2	云硅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3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0,000.00	2,900,000,0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00	99,999,939.10
	合计	5,800,000,000.00	5,799,999,939.1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7,588,100.30元,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167,588,100.30元,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000,000.00	–
2	云硅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000,000.00	167,588,100.30
3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0	–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0,000.00	–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00	167,588,100.3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闻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7,588,100.3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闻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8616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闻泰科技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闻泰科技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闻泰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闻泰科技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变更后: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从事进出口业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

至2021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2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包子斌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月18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8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2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000股。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文泉先生,常俊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佩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98,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8,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2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9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690,000股。

7、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247,5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937,500股。

9、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为35,150,573.96元,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99,631.34元相比,增长率为14.8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解限售比例全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文泉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40,000	20%
2	常俊	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	20%
3	冯莉	财务总监	50,000	1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60,0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90,000	138,000	20%
合计			990,000	198,000	2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8,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	-198,000	1,03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00,000	198,000	86,898,000
总计	87,937,500	0	87,937,5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98,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01月0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签订《沙淤养殖场承包协议》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匹配公司发展战略,采用轻资产模式并尽快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业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了《猪场租赁服务协议》:

1、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出租人为武汉昊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拟租赁猪场位置: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洪北外垸

猪场面积:450亩

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金1,671.96万元,猪场移交后按年支付

租赁期限:10年

经营指标预测:承租并改造完毕投产后,年出栏量约12万头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昊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9FJDH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5.1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永安大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绍斌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养殖;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牲畜饲养;牲畜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及薯类销售;油料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合同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关于公司签订《沙淤养殖场承包协议》的议案

为了匹配公司发展战略,采用轻资产模式并尽快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业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了《沙淤养殖场承包协议》:

1、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出租人为贵州省盘致火腿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租赁猪场位置:盘州市胜境街道沙淤村

猪场面积:287亩

租金(承包费)及支付方式:年固定费用为1,508万元,外加猪场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浮动费用)。自猪场交付之日起第2年至第5年,每年应按猪场当年度净利润10%支付浮动承包费用,但该期间当各年度猪场净利润大于或等于7,320万元时,应按猪场净利润10%支付,若该年度猪场净利润小于7,320万元时,应按732万元/年支付。

租赁(承包)期限:10年

经营指标预测:承租并完成改造投产后,年出栏量约18万头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盘致火腿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6EEP718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11.21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街道宏财汽车服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俊林

注册资本:25,329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2,9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肉类腌制品、肉类加工产品、腌制品及其他深加工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猪的饲养,农产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合同相关的后续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讨论,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签订沙淤养殖场承包协议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合同的签订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生态牧业"板块的经营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合同已于董事会召开当日签订。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197,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46%;累计转股数量为7,9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2,0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4日起由34.94元/股调整为24.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7,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34%;转股数量为1,0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197,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46%;累计转股数量为7,9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2,0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0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32,210	1,093	359,933,3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0,496	–	2,730,496
合计	362,662,706	1,093	362,663,79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3,833,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52,0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64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9,852,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69,9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4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0,148,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77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10.23元/股。

公司以2020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2020年5月29日起由原来的14.21元/股调整为10.2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3,833,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52,0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64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9,852,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69,9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467%。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0,148,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77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124,428	1,352,083	222,476,511
总股本	221,124,428	1,352,083	222,476,5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0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14,598,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933,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88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5,402,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84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098股,占华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有314,598,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933,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8818%,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325,402,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844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2,865	0	1,352,8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771,215	23,098	553,794,313
总股本	555,124,080	23,098	555,147,17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1日、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666,434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股)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2.99元/股,最低价为2.8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797,05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66,434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股)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2.99元/股,最低价为2.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797,05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